

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一、海上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1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 <p>违反条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2.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21年第5号)。</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文书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船、危险品船舶不适用。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海上设施证书过期1个月以内的。 2.船舶国籍证书、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适航证书、试航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客船安全证书、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等重要证书除外。 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客船、危险品船舶不适用。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取得有效证书的。</p> |

| | | | |
|---|--------------------------------|--|---|
| 2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舶傍晚未降下国旗。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国籍船舶使用的国旗轻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或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位置悬挂国旗，或更换符合要求的国旗。 |
| 3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船舶船名、船籍港被遮挡； (2)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的。 2.不存在主观故意。 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
| 4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 |

| | | | |
|---|--|---|--|
| |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处罚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 <p>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p> |
| 5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 |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员健康证明超过规定的有效期，且过期不超过1个月。</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员健康证明。</p> |
| 6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p> <p>处罚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当事人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p> <p>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手续。</p> |
| 7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 | 违反条款: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

| | | | |
|---|-------------------------------|---|--|
| | 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p> | <p>1. 航海日志已如实记载，船长未签字，或轮机日志已如实记载，轮机长未签字。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当事人当场进行补签。</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未如实填写的相关内容不涉及违法行为、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p> |
| 8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 2. 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配备最新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或按照《改正通告》的要求进行改正。</p> |
| 9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p> <p>1.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如记载履职情况存在错漏的。 2.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p> |

| | | | |
|----|---|--|---|
| | | | 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或承诺按规定记载。 |
| 10 |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进行与航行作业无关的通话交流。 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要求覆盖的区域等水域，发生时间不在夜间重要时段（00时-0400时）、特殊安保时段等重要时段内。 3. 不存在干扰搜寻救助，影响海事管理机构正常通讯，妨碍应急处置，或恶劣天气预警期间未保持值守和畅通的情形。 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 11 |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停泊期间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2. 客船、危险品船、失去控制船舶、操纵能力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搁浅船舶、拖带或顶推船舶不适用。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 12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 | 违反条款：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

| | | | |
|----|------------------------------|---|--|
| | 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3. 《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p> <p>处罚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p> | <p>1.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船舶报告时间不符合规定（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于4小时内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24小时。航程不足4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4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2) 船舶报告形式、航次动态（吃水信息除外）等信息报告错误。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变更报告。</p> |
| 13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报告的障碍物名称、形状等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已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当事人立即补充报告。</p> |
| 14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3个月，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 2. 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发射机输出功率不超过25W）。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舶电台执照。</p> |
| 15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 | 违反条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

| | | | |
|----|---|--|--|
| | 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p> |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船舶配备的其它设备1件与船舶电台执照中“其它设备”记载的不一致； (2) 使用的无线电设备数量多于电台执照登记数量，但型号与证书要求相符。</p> <p>2. 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发射机输出功率不超过25W）。</p> <p>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拆除多余的设备，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p> |
| 16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3个月，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舶电台执照。</p> |
| 17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p>违反条款：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游艇本次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出航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 2. 游艇航行水域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补充备案。</p> |

| | | | |
|----|--|---|---|
| 18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二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纠正的缺陷不涉及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且不属于开航前纠正的缺陷。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并经复查合格。 |
| 19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 2. 无自查记录或未开展自查的航次不涉及海事违法行为或事故险情； 3. 船舶发生事故维修、经过厂修，或长期停航后的首航次不适用。 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规定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
| 20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中托运人提供的验 证重量与实际重量 存在误差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但不超过1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 (2) 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1吨但不超过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 | | |
|----|--|---|--|
| | | | 4. 经责令改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在运输单据上更正验证重量，并将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
| 21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 违反条款：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主动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 |
| 22 |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通知承运人的托运货物名称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正确运输名称、《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散装货物运输名称，或与《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货物名称不一致，但不会引起名称误解； (2) 订舱时使用了相关农药、卫生、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制定的商业名称。 2. 托运人已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通知承运人。 |
| 23 |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 违反条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

| | | | |
|----|----------------------------|--|---|
|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 <p>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p> <p>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p> |
| 24 | 违反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 | <p>违反条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p> <p>4.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国际航线船舶通过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压载水，但排放的压载水中存活水生生物含量不满足要求。</p> <p>2. 排放水域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资源。</p> <p>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 经责令改正，修理压载水处理装置，满足压载水排放要求。</p> |
| 25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 | <p>违反条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排放不符合标准的生活污水，数量在10升及以下；</p> <p>(2) 排放不符合标准的食品垃圾，重量在1kg及以下；</p> <p>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照规定排放。</p> |

| | | | |
|----|--|--|---|
| 26 |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因转让等原因，持有的《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程序和布置手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压载水记录簿》在1个月内未更新船舶信息。 2. 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更新防污文书。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尚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相关证书。 |
| 27 | 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未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海危防〔2019〕15号)第十条。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或《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规范记载排放及操作记录，仅限船长未签字、记录笔误、记载不符合格式要求。 2. 不存在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违规排放的情况。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或补充记载相关内容。 |

| | | | |
|----|--|--|---|
| | |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在《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或《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规范记载排放及操作记录。 船长未签字、记录笔误、记载不符合格式要求不适用；不存在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违规排放的情况。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或补充记载相关内容。 |
| 28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p>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
| 29 |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承运人的货物名称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正确运输名称、《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散装货物运输名称，或与《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货物名称不一致，但不会引起名称误解； 订舱时使用了相关农药、卫生、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制定 |

| | | | |
|----|---------------------------------------|--|---|
| | | | <p>的商业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托运人已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如实告知承运人。 |
| 30 |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法〔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上限2倍以下；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上限5倍以下。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 31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p>处罚依据：</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与实际处理污染物的数量不一致。 2. 不存在非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补充备案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 |
| 32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 | 违反条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

| | | | |
|----|--|--|--|
| | 污染物接收单证 | <p>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 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 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处罚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条第一项</p> | <p>1.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污染物接收单证。 2. 船舶不存在非法排污等情形。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p> |
| 33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 燃油供受单证和燃 油样品 | <p>违反条款：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 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p>处罚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条第四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 (2)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燃油样品。 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 |
| 34 | 燃油供给单位未如 实填写燃油供受单 证、未按照规定向 船舶提供或保存燃 油供受单证和燃油 样品 | <p>违反条款：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 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 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 一款。</p> <p>处罚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条第二、四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仅涉及作业时间、地点、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供油商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2) 仅燃油供受单证，或仅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 不存在提供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保存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 |

| | | | |
|----|--|--|---|
| 35 |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p>违反条款：</p> <p>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p> <p>处罚依据：</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已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但船舶污染物清除单位等级不匹配或超出应急清污服务区域。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符合要求的污染清除协议。</p> |
| 36 | 船舶或者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 | <p>违反条款：</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处罚依据：</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或者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使用数量少于20升。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油剂，或承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p> |
| 37 | 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额度低于有关油污赔偿限额 | <p>违反条款：</p> <p>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但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增加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达到规定额度。</p> |
| 38 | 船舶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 |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未按规定将有关作业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

| | | | |
|----|---|---|---|
| | 理机构报告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1) 已报告作业活动情况，但作业信息变更，未及时补报； (2) 除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之外的作业活动未报告。 2. 不存在故意谎报瞒报、隐瞒船舶违法事实或者逃避海事监管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有关情况。 |
| 39 | 船舶未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2. 《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海防〔2022〕164号)第六条、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仅1次未按航次报告要求报告船舶能耗数据。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 |

注：

1. 适用本清单实施首违不罚或者轻微免罚时，除已在清单中明确适用情形之一的，均按满足所列全部条件执行。
2. 适用首违不罚或轻微免罚的，不计入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受过海事行政处罚的次数。
3. 法人名下有多艘船舶的，初次违法行为按船舶分别认定。

二、内河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1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p>违反条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傍晚未降下国旗。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中国国籍船舶使用的国旗轻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或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悬挂位置悬挂国旗，或更换符合要求的国旗。</p> |
| 2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p>违反条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 3. 《内河船舶船名、船籍港标识管理办法》第四</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船舶船名、船籍港被遮挡； (2) 船名、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的。 2. 不存在主观故意。</p> |

| | | | |
|---|--------------------------|---|--|
| | | <p>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p> <p>处罚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p> | <p>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p> |
| 3 |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p> |
| 4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p> <p>处罚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当事人通过海事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办理变更手续。</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p> <p>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

| | | | |
|---|-------------------------------|---|---|
| | | | 4. 经责令改正，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变更手续。 |
| 5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海日志已如实记载，船长未签字，或轮机日志已如实记载，轮机长未签字。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当事人当场进行补签的。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未如实填写的相关内容不涉及违法行为、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6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 2. 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禁航区、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配备最新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或按照改正通告的要求进行改正。 |
| 7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如记载履职 |

| | | | |
|---|-----------------------|---|---|
| | 船员履职情况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情况存在错漏的。 2.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或承诺按规定记载。 |
| 8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有证据证明离船船员因身体原因或社会公序良俗情形离船。 2. 值班人数应满足紧急情况下靠离泊等应急处置需要。 3. 客船、危险品船舶不适用。 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经责令改正，离船船员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返回船上或另行安排船员值班。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离船船员为驾驶员或轮机员1人，且离船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 2. 值班人数应满足紧急情况下靠离泊等应急处置需要。 3. 客船、危险品船舶不适用。 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经责令改正，离船船员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返回船上。 |
| 9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 |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 | | |
|----|---------------------------------|---|--|
| | 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3.《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p> <p>处罚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p> | <p>(1)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船舶报告时间不符合规定（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于4小时内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24小时。航程不足4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4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p> <p>(2) 船舶报告形式、航次动态（吃水信息除外）等信息报告错误。</p> <p>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变更报告的。</p> |
| 10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p>违反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3个月，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 2.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发射机输出功率不超过25W）。 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舶电台执照。</p> |
| 11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p>违反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船舶配备的其它设备1件与船舶电台执照中“其它设备”记载的不一致。 2.不涉及大功率无线电设备（发射机输出功率不超过25W）。 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

| | | | |
|----|---|---|--|
| | | |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拆除多余的设备或者重新申请船舶电台执照。 |
| 12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p>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电台执照过期不超过3个月，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船舶电台执照。 |
| 13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p>违反条款: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艇本次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出航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 2. 游艇航行水域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补充备案。 |
| 14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p>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纠正的缺陷不涉及滞留、禁止进港、限制操作或责令离港，且不属于开航前纠正的缺陷。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当场纠正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并经复查合格。 |

| | | | |
|----|--------------------------------------|---|--|
| 15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2)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航前自查。 2. 无自查记录或未开展自查的航次不涉及海事违法行为或事故险情。 3. 船舶发生事故维修、经过厂修，或长期停航后的首航次不适用。 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经责令改正，承诺按规定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
| 16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但不超过1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 (2) 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1吨但不超过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在运输单据上更正验证重量，并将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
| 17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 <p>违反依据: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p> <p>处罚依据: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 | |
|----|---|--|---|
| | | | <p>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 主动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p> |
| 18 | 不遵守航行规则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四条。 <p>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向VTS中心报告船位。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区域。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对航行安全造成影响。 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或承诺按规定报告。 |
| 19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p>违反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p>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但不符合规范要求。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 20 |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停泊期间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号灯、号型。 客船、危险品船、在航的船队、搁浅船舶、失去控制船舶不适用。 |

| | | | |
|----|------------------|---|--|
| | |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p> <p>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 | <p>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经责令改正,立即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p> |
| 21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四十六条。 <p>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要求覆盖的区域等水域,发生时间不在夜间重要时段(00时-0400时)、特殊安保时段等重要时段内。 3.不存在干扰搜寻救助,影响海事管理机构正常通讯,妨碍应急处置,或恶劣天气预警期间未保持值守和畅通的情形,未影响航行安全。 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22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p>违反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 <p>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 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等区域。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 | | |
|----|--------------------------|---|--|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纠正。 |
| 23 | 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到三项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报备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一致。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报备手续。 |
| 24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至第七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未按规定报备，开展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船舶悬挂彩灯，或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办备案手续。 |
| 25 |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及时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 26 |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 | 违反条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报送所在地 |

| | | | |
|----|-----------------------------------|--|---|
| | 人员信息 | 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 海事管理机构。 2.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
| 27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履行报告义务 | 违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发生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等情况，当事人未履行报告义务。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 5. 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相关情况，或承诺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 28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违反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2.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国际航线船舶通过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压载水，但排放的压载水中存活水生生物含量不满足要求。 2. 排放水域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资源。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修理压载水处理装置，满足压载水排放要求的。 |
| 29 |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 船舶因转让等原因，持有的《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程序和布置手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 |

| | | | |
|----|---------------------------|---|---|
| | |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p> | <p>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压载水记录簿》在1个月内未更新船舶信息。</p> <p>2. 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p> <p>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更新防污文书。</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尚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p> <p>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办理相关证书。</p> |
| 30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 | <p>违反条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p> <p>处罚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2.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p> <p>2.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p> |
| 31 | 船舶使用不符合 | 违反条款: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

| | | | |
|----|-------------------------------|---|--|
| | 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p> | <p>1. 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上限2倍以下； (2) 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在标准上限5倍以下。 2.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p> |
| 32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项目超过“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纠正或承诺按规定排放。</p> |
| 33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已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载，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载有疏漏、或污染物分类错误情形。 2. 不存在排污违法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p>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p>1.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仅1次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记载，但能通过海事信息系统证明污染物去向。 2. 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p> |

| | | | |
|----|-------------------------------------|--|--|
| | | | <p>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p> |
| 34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款，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 <p>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开展油类作业，已记录作业情况，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录有疏漏等不规范情况； (2) 船舶开展垃圾收集处理，已记录处理情况，但存在船长未签字、垃圾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 2. 不存在排污违法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开展油类作业，仅1次未记录作业情况，但能通过海事信息系统证明污染物去向； (2) 船舶开展垃圾收集处理，仅1次未记录处理情况，但能通过海事信息系统证明污染物去向。 2. 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3.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 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 | | | |
|----|---|---|---|
| 35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已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但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内容不全。 2.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立即纠正。 |
| 36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填写错误或者与实际不符。 2.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按规定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 37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开始作业后、作业结束前报告； (2)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报告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内容）有误或者不完整。 2.不存在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 3.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经责令改正，补充报告或承诺按规定报告。 |

| | | | |
|----|--------------------------------|---|--|
| 38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p>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p>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p> | <p>初次违法行为免罚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组织的培训没有覆盖全体作业人员，但培训比例超过90%。2. 培训内容涵盖全部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3. 未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4. 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6. 经责令改正，在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组织未参训人员进行培训。 |
|----|--------------------------------|---|--|

注：

1. 适用本清单实施首违不罚或者轻微免罚时，除已在清单中明确适用情形之一的，均按满足所列全部条件执行。
2. 适用首违不罚或轻微免罚的，不计入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受过海事行政处罚的次数。
3. 法人名下有多艘船舶的，初次违法行为按船舶分别认定。